

省社保局推出「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服务系统

# 养老资格认证「刷脸」来搞定

今后,“刷脸”就可以完成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1月10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社保局与省人社信息中心密切配合,推出“民生山西”手机客户端(APP)远程“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服务系统,并联合举办了4期“民生山西 APP系统操作暨资格认证业务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达800余人,取得了预期效果。

“民生山西”APP“人脸识别”系统,构建了“寓认证于无形”的认证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信息比对,为广大退休人员提供一种有情、无声、不扰民的服务模式。大数据信息比对真正把资格认证工作融入百姓生活,实现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让退休人员在不知不觉中“完成认证”。

积极推行远程电子认证服务,彻底免去退休人员每年舟车劳顿、来回奔波之苦。通过运用“人脸和指静脉生物识别”技术,开展手机APP远程自助认证和线下指静脉辅助认证,极大地减轻了参保单位的工作量,方便了广大退休人员,实现了足不出户就能完成认证。

以精准化服务方式开展认证信息确认,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改进服务带来的便捷。对认证期内联网数据中没有任何比对信息、也没有通过认证终端专用设备自助认证或手机APP自助认证的人员,建立了待核实人员信息确认办法,进行一一核实确认;对行动不便的退休人员建立了特殊人员上门服务制度,采用走访、慰问等方式提供上门服务;对认证期内没有任何认证信息的人员或电子认证不成功的人员开通了微信、短信提醒服务,提前发送认证提醒通知,督促本人尽快完成资格认证;对认证有困难的人员提供就近服务,明年计划将认证终端延伸至签约银行网点,为附近居住的自助认证有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帮助。

为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省社保局对确认已失去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立即进行停发待遇处理;对发现冒领养老金行为的,将责令退回并严格依规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还将集中披露曝光一批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典型案件,对不法行为起到震慑效应,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稳定。(杨晶)

据《山西晚报》

# 我省出台13条措施助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

- 开展市场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引导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组建大型投资建设集团

帮扶民营建筑业企业补足短板,解决其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日前,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13条具体措施将助推民营建筑业企业在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进程中实现大发展、作出新贡献。

我省将开展建筑市场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省住建领域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平等前置条件。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竞争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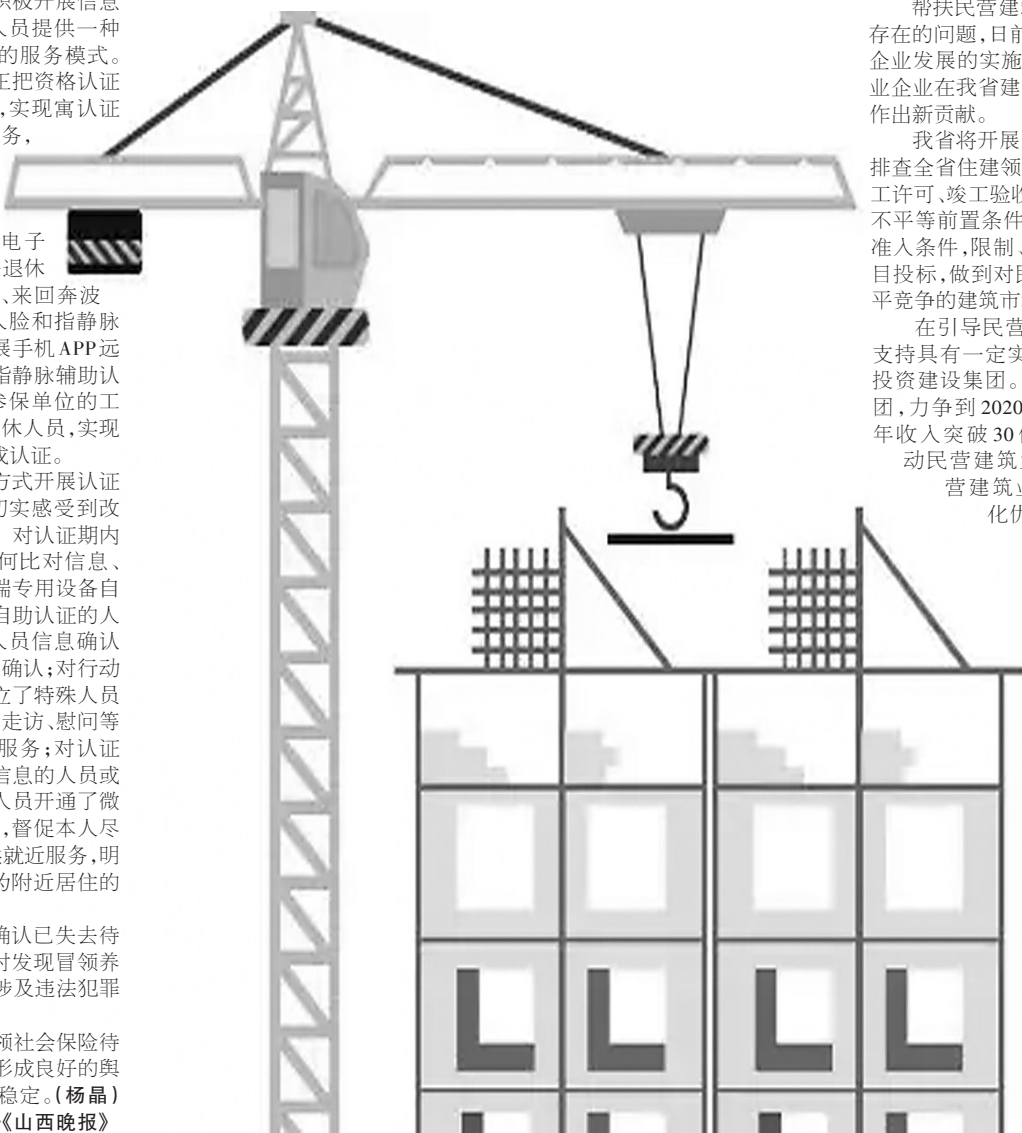
在引导民营建筑业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方面,鼓励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民营建筑业企业联合,组建大型投资建设集团。2019年,我省将组建山西民建投资集团,力争到2020年末,实现集团总资产突破50亿元,年收入突破30亿元。通过打造集团化实体平台,推动民营建筑业企业规模化、综合化发展。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优势资源整合互补。利用国企的人才、技术、品牌、管理和融资等优势,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拓展经营范围、提高管理水平,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减少企业资金沉淀,减轻企业负担。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设立其他保证金项目。从2019年起,除政府投资的特殊工程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实现各类保函替代保证金。

强化拖欠工程款源头治理,严格合同管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款结算的,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对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向全社会公开。

此外,在加快民营建筑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降本增效、培育专业优势等方面,该《实施意见》中都有具体措施。

(晋帅妮)  
据《山西日报》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 乘客持械袭击驾驶人员 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对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有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特别是2018年重庆市“10·28”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后,引起全社会强烈关注,加强公交司机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呼声高涨。为依法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全面汇总分析近年来妨害安全驾驶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量、涉案罪名、判处刑罚、行为表现、案发环境、危害后果等情况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意见。

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妨害安全驾驶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要求。对于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

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乘客针对其他人员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妨害交通运营秩序、影响行车安全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寻衅滋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同时,鉴于实践中少数驾驶人员与乘客发生纷争后不能理性应对,而是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发生冲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意见规定对实施此类行为的驾驶人员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此外,为鼓励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务人员和乘客与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及时制止侵害驾驶人和乘客的行为,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严重危害后果发生,意见

还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作出了原则规定。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工具行驶速度、通行路段情况、载客情况、妨害安

全驾驶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危害大小、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全面准确评判,充分彰显强化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的价值导向。同时,要强化宣传警示教育,通过发布案件进展情况、以案释法、褒

扬见义勇为行为等方式,向全社会传递公安和司法机关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据新华社

### 相关

## 公安部:以暴力影响公交车安全驾驶 立案侦查

公安部日前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总结经验、分析研判形势,切实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对以暴力方式影响正在行驶的公交车安全驾驶的,一律依法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记者从9日至10日在京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公交车安全防范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上获悉的。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公交车安全防范体系。要全面推进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推动有关部

门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出台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多种形式,统一安装标准,明确技术要求,抓紧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公交车乘务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加强培训管理。要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出台的有关指导意见,狠抓执法打击,切实教育警示公众、震慑遏制犯罪。对以暴力方式影响正在行驶的公交车安全驾驶的,一律依法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要切

实提升公交车司乘人员防范处置能力水平,规范应急处置操作规程。要加强防范教育、群防群治、警示宣传,努力引导公众树立“平安交车人人有责”理念。

同时,要推动落实市县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和运营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推动将公交车安全防范纳入综治考评,对因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提请实行一票否决。

据新华社